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 中央广播电视台中专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

(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 2009年10月12日印发)

教育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教育部《关于申请核定中央广播电视台中专教育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财函〔2009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中央广播电视台依托电大系统举办中专教育，向签订办学协议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提取中专学费标准，在每生不超过180元的情况下，按双方签订协议的收费标准执行。中央广播电视台直属教学点对学生的中专收费标准，按当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台中专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18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2009年10月12日

- 1 -